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陆洋

林连兴

杨艳波

2022年7月11日